

“

华西追踪

热点新闻 一追到底

成都女孩小吴在向捡狗女子讨还宠物狗时,发现爱犬“莱恩”坠楼身亡。此事经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独家报道后,引发网友强烈关注。1月12日凌晨,捡狗女子何某在派出所内哭着向小吴道歉。

小吴表示,她没法马上原谅对方。她发微博要求何某公开道歉,表示将走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2日傍晚,当事人何某与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面对面。她流着泪,为自己做错的事公开道歉,并就此事的一些细节首次进行了回应。



捡狗女子何某(左)接受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采访。

12日傍晚·独家对话

当事人何某:
结绳放狗
绳子突然断了

记者:从昨天到今天,你经历了什么?

何某:很多人打电话来骂我。完全没想到,从未遇到过这样的事。

记者:你对整个事件有什么想法?
何某:我从没遇到这样的事情,不知道怎么办,心里特别害怕,现在慢慢冷静下来,觉得自己确实做错了,自己做的事情很过分。我想通过媒体,发自肺腑地向小吴,还有所有关心这个事情的朋友和网友表示歉意,真的对不起大家。

记者:很多网友最想知道,这狗到底是不是故意摔死的?

何某:绝对不是。我曾经养过4条狗,绝不会这样做。当时我用绳子把小狗放下去,结果绳子突然断了。我说的是事实,绝不撒谎。

记者:既然小吴上门来要狗,那为什么不直接归还呢?

何某:我现在特别后悔,自己控制不了情绪,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11日

前,小吴曾经来过,网上也发了,我情绪很不好,11日到家里来要狗的时候,我就赌气,偏不给你。我打结10多米的绳子,想把狗放了。

记者:在微博上看到你名字的账号,是不是你?

何某:有亲戚打电话告诉我了。我不玩微博,只有微信朋友圈。这些微博是别人冒充的,不知道这些人为什么这么做。

记者:网友看到你和小吴的聊天截图,认为你有戏弄对方的很多话语,你为什么说这些话?

何某:这都是我的错,我向小吴真心道歉,这对我是一次大的教训,以后我一定不能再犯这样的错误,真的对不起。

记者:接下来你有什么打算?

何某:该赔偿损失的,和小吴好好谈,我一定诚心诚意把这个事做好。再次对大家说对不起,也请求大家能原谅我这次错误。

12日凌晨·派出所内

何某哭着
向失去爱犬的小吴道歉

12日凌晨,一直和记者联系的当事人小吴发来短信,说派出所民警让她去派出所,说事情有进展了。

小吴随即赶往派出所,见到了何某,民警进行了询问调查,让双方妥善处理。在派出所内,何某哭着向小吴道歉,请求

原谅。小吴没有表态,但表现出友好姿态,没有过激的言行动作。

小吴说,最开始是何某的老公在和她沟通,她提出希望作为成年人的何某,能自己站出来面对。随后,何某露面并抱住她道歉,让她有点不知所措。

12日中午·律师事务所

委托律师
收集证据拟尽快去法院起诉

小吴说,她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了解到,成都律师决定帮助小吴。

12日中午,小吴来到位于成都锦江区的大观律(成都)所,正式委托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建平、张安贤律师,准备起诉。据了解,此次代理属于公益性性质,律师象征性地收了小吴1元律师费。目前,律师团队正在收集证据,拟尽

快去法院递交起诉状。

可爱的柯基犬“莱恩”摔死,这两天,小吴一直沉浸在悲伤中,眼睛红肿。12日下午,小吴接受了双流区一家宠物安葬店的建议,将莱恩的遗体冷冻。该店表示,所有费用全免。

“我和莱恩感情很深,希望通过这种方法多保留它一段时间,这也有利于保留证据,方便以后维权。”小吴说。

“柯基犬摔亡 疑被捡狗人丢下楼”追踪

捡狗女子
哭着
道歉失去爱犬的小吴委托律师准备起诉
要求当事人何某公开道歉赔偿损失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逢春
见习记者 何方迪 田之路
摄影报道

馆12日凌晨,捡狗女子何某(右)哭着抱住小吴道

歉。

律师说法

灭失他人财产
应该赔偿

丢狗女孩有没有权利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和道歉?公安机关在这个案例中能起到的作用?记者采访了成都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徐律师。

徐律师分析说,宠物狗属于个人财产。从报道的细节来看,何某从中间人手里获得这条宠物狗,应该属于赠与与收养。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虽然是别人赠与,但从双方的沟通过程看,何某明知这条狗属于小吴所有,小吴也多次明确提出希望归还。因此,何某应该及时送还宠物狗,她可以要求狗主人支付比如狗粮消耗之类的合理费用,但双方最终没有达成一致。

宠物狗和主人是有感情的,何某诸如火烤烤肉之类的言语,对狗主人造成了心理伤害,明显有违社会公德。从民法的角度讲,不管何某是故意摔死狗还是意外导致了小狗死亡,都属于灭失他人财产,应当赔偿损失。



对于有网友提出公安机关必须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徐律师认为,这个案例从法律上讲属于民事财产纠纷,公安机关可以协助做调查和证据的搜集,以后纠纷双方如果诉诸法律,可以作为相关证据留存。

△失去爱犬的小吴发出微博,要通过法律维权。

全国首例
高速路违停致伤亡
司机获刑十年

1月11日,四川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对外发布了一起违法犯罪案例。一名货车司机因为深夜将车停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未采取任何警示措施,导致后车追尾、多人死伤,该司机最终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定罪,获刑十年。该案于2017年12月1日由成都中院终审维持原判。

据高速交警介绍,这是全国首例因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致人死亡,而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起诉定罪案件。

酒驾弃车酿惨祸
一审获刑十年

2017年1月21日晚9点15分,曾兴东酒后驾驶一辆半挂牵引货车,在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外环214km+100m处时,被一辆白色轿车追尾。事发后,曾兴东因害怕酒驾被交警查处,将本可以移动的货车丢弃在高速公路最中间的行车道(客货车道)上,没有开启双闪灯,也没有摆放任何警示标志,熄灭了发动机后离开了现场。

晚上9点30分,一辆载有5人的越野车经过事发地,因躲避不及追尾撞上货车。车上2人当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直到1月22日中午,曾兴东才主动到警方投案。

2017年2月16日,曾兴东因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简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3月29日,被简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最终,检方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17年9月15日,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曾兴东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置公共安全于不顾
将被追究刑责

法院认为,曾兴东作为具有多年驾龄的职业司机,应当知道并预见,夜间违规将大货车停放在高速公路第二车道上,存在极大的危及不特定人群的生命健康或者公私财物损毁的危险性,且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未开启警示灯便熄火离开,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放任态度。以致在较短的时间内,导致后来车辆避让不及,造成二人死亡、三人不同程度受伤、车辆损毁的严重后果。其行为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

曾兴东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国内此前也有过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被追究刑责的案例,但都是以刑罚较轻的交通肇事罪定性。曾兴东一案,是首次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据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法》中对高速公路上停车的行为有明确的规定。正常情况下,车辆不能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当发生事故或车辆故障无法移动至应急车道时,驾乘人员应立即报警,同时打开车辆双闪灯,在规定距离设置标准的警示标识,尽快将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但交警部门在实际执法中发现,许多驾驶员缺乏足够的发现和法律意识,“有些驾驶员认为在高速公路上的一些行为只能算是不文明或者不规范,事实上却是置公共安全于不顾的违法行为,一旦造成严重后果,将被追究刑责。”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李逢春

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助力地方民生工程建设

近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举行了县乡公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一阶段路路竣工仪式,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张钰、一局发展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李云峰等领导参加了仪式。此次共有包括同一路、芦同路、新大路、大石路(龙王段)等多条县乡公路完成提升改造,对相关乡镇居民的生活出行、园区产业发展等都具有改善和促进作用。

农村公路建设及提升改造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作用。一局发展向所有民众庄严承诺“既要把农村公路建好,更要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青白江区此次县乡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共包括24条县乡公路及6条北部新城路网道路,由一局发展投资承建,工程预计2018年底全部竣工。一局发展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李云峰介绍,随着“十三五”规划的深入推进,一局发展恪守“专业、可信赖”的企业品格,积极投身市政民生工程,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

一局发展西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张钰表示,一局发展近年来逐步实现了从“建造商”向“建筑产品综合服务商”的华丽转型,在创优增效的同时,加大力度投入地方民生建设。未来,他们将重点关注产业新城及特色小镇等民生工程建设,践行央企责任,发挥自身优势,提升社会贡献力。

(魏甘霖 张其丰)



下载封面新闻APP
浏览最新资讯